

承接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

甲方：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泽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就胡家庙街道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胡家庙街道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第二条 服务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须达到以下标准：

有专人负责对将围墙内区域长期堆积的大件杂物人工进行破碎整理，并雇佣压缩车和绿皮车将其清运干净，目视无明显垃圾、杂物。

第四条 服务目的

通过活动的开展，改善围墙内区域人居环境、还辖区居民一个健康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 1、项目执行期间，由乙方垫资开展服务。
- 2、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次月支出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叁拾圆整（¥200530元）一次性足额致乙方单位账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活动场地和必要的活动协助；
- 2、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将所属活动各项事项委托乙方代理；

3、甲方应负责维护活动的治安秩序及保障现场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保管；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的调整；

5、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活动项目费用须不超出预算审批数额；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合同内部的相关服务，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同意后可终止活动，但已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需由甲方照常支付。

5、乙方应该主动配合甲方进行院落、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对于甲方在活动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积极采纳，并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八条 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望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

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泽沁社

会工作服务中心

代表人：陈羽

联系电话：15291661553

2024年11月14日

